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2016 年度

1. 報告範疇

本報告涵蓋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和其附屬子公司（合併成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資訊。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27 中《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所編制的。

海事工程乃本集團最關鍵的業務範疇，亦佔本集團大部分盈利。本 ESG 報告（“報告”）所涵蓋的範疇為香港總公司辦公室與其在澳門的業務。

本報告涵蓋時期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與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最新公佈年度報告相符。

2. 利益相關者參與

從 ESG 報告的觀點看，集團經營的利益相關者大體包括其員工，董事，投資者，商業夥伴，和社會大眾。本集團深明與持份者有效溝通的重要性，並且通過定期內部會議和與外界各方溝通渠道等方式收集各方面利益相關者的意見，當中包括與客戶會晤，與客戶和顧問聯合進行工地視察，設立意見箱，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定期進行供應商和分包商評估。

3. 環境保護

3.1 環境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在建築地盤內，本集團留心工廠廢料的污染，並採取了以下措施：

- (i) 所有進出建築工地的車輛都須經過車輛清洗設備，確保不會將塵土或沙石帶到外面道路上。
- (ii) 所有外塵工作或活動（例如：鑽地）的範圍都須完全遮蔽或阻隔，以防釋出灰塵。
- (iii) 定期檢查機器排氣（以黑煙排放量顯示），確定是否有維修或保養需要
- (iv) 所有不在使用的機器與車輛引擎都必須關掉。

在辦公室內，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務求減少紙張廢物及總能消耗，當中包括：

- (i) 雙面印刷和回收廢棄或切碎的廢紙。
- (ii) 以電子方式儲存文件及善用電郵，以減少日常營運中的用紙量。
- (iii) 優先選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例如，達 1 或 2 級能源標籤的電器。
- (iv) 把空調的溫度設定在 22-25 度。
- (v) 當電器不在使用狀態或當最後以為員工離開房間/工作區域時，關閉或是將電器調節成節能模式。

本集團鼓勵員工進行電話或視像會議，代替到實地會面，減省交通需要，從而降低碳排放。

3.2 海洋環境及水質保護

本集團致力在承擔起運營的同時實用于環境保護工作，落實各項制度和措施，盡量減少污染的可能性，保護海洋上層環境，下列包括但不限於：

- (i) 明確在項目招標文件中的環境保護要求，並且評估集團是否有能力滿足這些要求。
- (ii) 在項目規劃和工作方法陳述的設計中考慮環境的影響。
- (iii) 為集團所有船隻裝備燃油洩漏防禦設備，以防止洩漏時浮式溢油的擴散。
- (iv) 根據需要安裝設施以防止污染。例如，在進行填海工程時，用污泥簾來減少沉積物污染，用水下泡沫窗簾作為隔離屏障，降低海上打樁作業的噪音水平。
- (v) 從疏浚挖掘工程中分選挖掘材料進行回收利用或處置，並在污染物沉積的情況下，按照有關規定在指定的傾卸區處置挖掘的材料。

本集團獲得 ISO14001 認證，並且符合環境管理體系運行的程序和要求。此外，本集團於澳門的建築地盤每月都會完成環境視察清單，以確保工地狀況符合法定規定。本集團也已聘用合資格專責小組，監察澳門填海工程周邊海域水質。

3.3 資源保護

除上述第 3.1 條規定的控制排放措施外，本集團力求減少日常經營中的用水量。所有水龍頭上都貼有“節約用水”貼紙，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另外亦於當眼處展示聯絡電話號碼，方便員工報告水龍頭故障事宜。本集團特意指派員工定期檢查水龍頭，確保並無故障或漏水。在建築地盤內，廢水會於車輪清洗設備中重用。

4. 人力資源與社區

4.1 工作條件

本集團倡導公平的就業環境，不會根據性別，年齡，種族，婚姻狀況和宗教信仰等因素對潛在或現有員工進行歧視。

本集團根據對業績，經驗和能力的評估為員工提供晉升機會。并通過年底獎金的形式與員工分享財務獎勵。

本集團讚同工作/生活平衡政策，不鼓勵加班工作。如果員工因專案趕工二須超市工作，將可獲享補償假期。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根據使用情況，本集團根據項目業主貨主承包商的風險評估對每個項目採取定制項目安全規劃。

所有工作人員和監督人員均按要求予以提供安全入職培訓，安全主管課程和其他相關安全培訓。

職業健康安全主任定期進行現場安全檢查并準備報告。

4.3 人才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職業培訓，為他們提供推動職業發展的機會。還向員工提供參加外部工作相關培訓課程的贊助。

4.4 社區投資

本集團於 2016 年參加了“股票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和黃金贊助商的品酒活動；兩項活動的都是支持“公益金”慈善事業。

5. 管治

5.1 公司管治

本集團董事會設立了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其中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具有監督本集團公司治理不同方面的權利。

本集團每年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確保他們掌握最新的知識履行責任，維護良好的公司治理。

5.2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要求員工遵循法例與規定，嚴禁一切賄賂，敲詐，勒索，洗錢和其他貪污腐敗行為。本集團已經制定正式告密計劃，為內部和外部持份者提供專門的渠道，向審核委員會舉報個案。而審核委員會會有權利對這些案件進行評估，並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

本集團要求員工披露可能合理預期引起利益衝突的任何情況，並將任何可疑案例報告給適當的主管。

5.3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有系統地監控挑選準則。對於高價值/數量購買或服務合同，至少有 3 個報價必須提交給 CEO/項目經理批准。高級管理層每年審查分包商/供應商評估表，以審查其表現的不同方面，以確定誰下一年將被選定。

所有外判承辦商/供應商皆須填寫申請表；供料測量部門會審視并批核提交之資料。高層管理層在決定是否將供應商/外判承辦商加入核准名單時，會考慮以下標準：其管理體系（包括品質，職業健康和安全，環境和保安管理範疇），經驗及過往表現。

建築地盤每六個月必須完成外判承辦商/供應商評審一次，而項目經理會評核外判承辦商/供應商於安全，品質，環境及保安管理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會就評審結構提出建議。

工料測量部門會將評核結果納入外判承辦商/供應商的年度表現評核中。如果外判承辦商/供應商表現欠佳，又或無法達到合約要求，則會在高級管理層的核准下，將有關承辦商/供應商從名單上除名。